

平顶山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四期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根据平顶山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935个，从业人员8079人。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51.4%，零售业占48.6%。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2%，零售业占48%（详见表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合计占0.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合计占0.2%（详见表4-2）。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行业类别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35	8079
批发业	481	420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3	13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7	18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3	39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7	67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0	34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40	1108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35	1191
贸易经纪与代理	6	69
其他批发业	90	708
零售业	454	3878
综合零售	77	57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3	19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6	11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2	7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4	113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64	175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6	19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81	56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31	291

表 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35	8079
内资企业	933	8059
有限责任公司	919	7977
股份有限公司	0	0
非公司企业法人	2	11
个人独资企业	12	71
合伙企业	0	0
其他内资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15
外商投资企业	1	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1.55亿元。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6.53亿元，零售业企

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5.02亿元。负债合计19.22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7.32亿元（详见表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行业类别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1.55	19.22	57.32
批发业	16.53	8.98	28.79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0.66	0.64	6.4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0.36	0.11	0.3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0.45	0.00	0.6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04	0.00	0.07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8.97	7.02	13.5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25	0.70	3.8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01	0.48	2.52
贸易经纪与代理	0.02	0.00	0.05
其他批发业	0.79	0.03	1.21
零售业	15.02	10.24	28.53
综合零售	0.77	0.02	0.9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0.33	0.11	0.4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13	0.00	0.1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06	0.00	0.1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20	0.01	0.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2.01	9.51	23.91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0.26	0.00	0.39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0.89	0.43	1.4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0.35	0.15	0.85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144个，从业人员1964人。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道路运输业占81.9%，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合计占14.6%，航空运输业、水上运输业、邮政业合计占3.5%。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道路运输业占83%，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合计占15.2%，航空运输业、水上运输业、邮政业合计占1.8%（详见表4-4）。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4-5）。

表 4-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行业类别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4	1964
铁路运输业	0	0
道路运输业	118	1630
水上运输业	2	23
航空运输业	1	3
管道运输业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0	180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1	119
邮政业	2	9

表 4-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4	1964
内资企业	144	1964
有限责任公司	144	1964
股份有限公司	0	0
非公司企业法人	0	0

个人独资企业	0	0
合伙企业	0	0
其他内资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39亿元。负债合计2.67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01亿元（详见表4-6）。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行业类别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39	2.67	8.01
铁路运输业	0.00	0.00	0.00
道路运输业	6.09	1.81	6.45
水上运输业	0.04	0.00	0.08
航空运输业	0.01	0.00	0.00
管道运输业	0.00	0.00	0.0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62	0.47	0.9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0.62	0.39	0.55
邮政业	0.01	0.00	0.02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32个；从业人员1067人。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15.6%，餐饮业占84.4%。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7.78%，餐饮业占92.22%（详见表4-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4-8）。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行业类别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2	1067
住宿业	5	83
旅游饭店	0	0
一般旅馆	4	70
民宿服务	0	0
露营地服务	0	0

其他住宿业	1	13
餐饮业	27	984
正餐服务	21	188
快餐服务	3	514
饮料及冷饮服务	0	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	269
其他餐饮业	2	13

表 4-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2	1067
内资企业	32	1067
有限责任公司	32	1067
股份有限公司	0	0
非公司企业法人	0	0
个人独资企业	0	0
合伙企业	0	0
其他内资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0.93亿元。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0.18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0.75亿元。负债合计0.37亿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1.41亿元（详见表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行业类别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0.93	0.37	1.41
住宿业	0.18	0.08	0.11
旅游饭店	0.00	0.00	0.00
一般旅馆	0.13	0.02	0.11
民宿服务	0.00	0.00	0.00
露营地服务	0.00	0.00	0.00
其他住宿业	0.05	0.07	0.01
餐饮业	0.75	0.29	1.30
正餐服务	0.14	0.02	0.29
快餐服务	0.52	0.22	0.92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0	0.00	0.0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3	0.05	0.01
其他餐饮业	0.06	0.00	0.08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23个，从业人员1654人（详见表4-10）。

表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行业类别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23	1654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4	2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6	17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3	144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4-11）。

表4-1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23	1654
内资企业	223	1654

有限责任公司	221	1604
股份有限公司	1	50
非公司企业法人	0	0
个人独资企业	0	0
合伙企业	1	0
其他内资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76亿元。负债合计2.42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43亿元（详见表4-12）。

表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行业类别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76	2.42	8.4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01	0.00	0.1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27	0.00	0.5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8	2.42	7.80

五、金融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2个，从业人员5人（详见表4-13）。

表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行业类别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	5
货币金融服务	0	0
资本市场服务	1	2
保险业	0	0
其他金融业	1	3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汇总范围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和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4.51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4亿元（详见表4-14）。

表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行业类别	资产总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34.51	2.34

货币金融服务	0.00	0.00
资本市场服务	32.72	2.34
保险业	0.00	0.00
其他金融业	1.79	0.00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汇总范围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和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82个。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1个，物业管理企业64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6个，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4个。

2023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1102人。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36人，物业管理企业855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30人，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81人（详见表4-15）。

表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行业类别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82	1102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	136
物业管理	61	855

房地产中介服务	6	30
房地产租赁经营	4	81
其他房地产业	0	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39.18亿元。其中，物业管理企业0.39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0.03亿元，房地产租赁经营企，38.76亿元。负债合计26.23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2亿元（详见表4-16）。

表4-1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行业类别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9.18	26.23	2.62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
物业管理	0.39	0.08	1.77
房地产中介服务	0.03	0.00	0.05
房地产租赁经营	38.76	26.15	0.80
其他房地产业	0.00	0.00	0.00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30

个，从业人员2357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18.7%，商务服务业占81.3%。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16.9%，商务服务业占83.1%（详见表4-17）。

表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行业类别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30	2357
租赁业	43	398
商务服务业	187	195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4-18）。

表4-1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行业类别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09	2357
内资企业	209	2357
有限责任公司	203	2322
股份有限公司	0	0

非公司企业法人	0	0
个人独资企业	3	21
合伙企业	3	14
其他内资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87亿元。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0.63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24亿元。负债合计1.11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34亿元（详见表4-19）。

表4-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

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行业类别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4.87	1.11	6.34
租赁业	0.63	0.15	1.20
商务服务业	4.24	0.96	5.14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